

蘇聯新憲法研究

蘇聯新憲法研究

張仲實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015018

蘇聯新憲法研究

每冊定價一元三角
外埠加郵費

編譯者

張仲實

發行人

張仲實

經售者

生活書店

重慶 桂林 香港 昆明 成都
上海 西安 蘭州 貴陽
衡陽 曲江 梅縣 南平 柳州
南甯 梧州 玉林 赤坎 立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版

K. A. 086

2-3001-6000

編譯者序言

蘇聯爲了適應社會主義建設的勝利，於一九三六年修改憲法，將社會制度、國家組織、行政系統、以及選舉制度，都大加改革，使之更趨於民主化。這不論在蘇聯內政的意義上或在國際的意義上，都不能不說是一件大事。但是關於這件大事的研究資料，直到現在，國內出版界還是很少看見。修改後的新憲法草案，雖經張西曼先生介紹了過來，但是這個草案，我們知道，後來在第八次全蘇聯非常大會通過時，有許多條文曾加以修正，而張譯本並未見修正過。關於新憲法本身都沒有完善的譯本，可供研究，其他資料更不用說了。

再者，今年二月間三中全會不是決定在十一月間要召集國民大會嗎？而根據後來中政會關於國民大會組織法的修正，國民大會的任務，不是專在制定憲法嗎？這也是

一件大事。詩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們要想這次國民大會，給我們四萬萬偉大的民族，能制定下一個完善的基本大法，也需要利用他人的寶貴經驗，作為參考。何況蘇聯是現在全世界上經濟、政治、社會制度唯一最新的國家，牠的立法，更值得我們借鑑呢。

以上兩點，便是我編譯這本小書的動機。

這裏所搜集的一些資料，大半是從伊斯威士吉亞報和俄文政治經濟半月刊上選譯出來的。內中第一章何謂憲法；第三章蘇聯爲什末需要新的憲法；第五章新憲法關於公有財產和私有財產的規定；以及第六章新憲法關於選舉制度的規定諸章，原文是給蘇聯民衆看的，所以寫的很通俗淺顯，生動有趣。第二章蘇聯憲法發展的諸階段，雖覺枯燥，但材料却很豐富，關於蘇聯憲法發展的諸階段，說的很詳細。

其次，斯達林曾爲蘇聯新憲法委員會主席，他在第八次全蘇非常大會上關於新憲法草案的報告，是研究蘇聯新憲法的一件最重要的資料。國內報紙，當時雖根據塔斯

社的通訊稿子，曾經披露過，但內容不甚完全，僅及原文的三分之一。所以，筆者爲了便利讀者參考起見，把斯氏的報告，也根據正式發表的俄文本，逐文逐句譯了過來。

今年一月間，筆者曾給現世界寫了一文：談談蘇聯新憲法，主旨是在講蘇聯新憲法與舊憲法的區別，對於讀者也不無參考之處。所以把這篇拙文也附在這裏，請讀者指教！

仲實一九三七，五，十八。

目次

編譯者序言

一 何謂憲法？

二 蘇聯憲法發展的幾個階段

三 爲什末蘇聯要新的憲法

四 斯達林關於新憲法草案的報告

(二) 憲法委員會的成立及其任務

(一) 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六年期間蘇聯生活中的變化……………四三

(二) 憲法草案的基本特點……………五七

(三) 資本主義各國對蘇聯新憲法草案的批評……………六五

(四) 蘇聯民衆對憲法草案的修正和補充……………七六

(五) 蘇聯新憲法的意義……………九三

新憲法關於公有財產和私有財產的規定……………九六

新憲法對於選舉制度的改革……………一〇四

蘇聯新憲法……………一〇九

第一章 社會制度……………一〇九

第二章 國家制度……………一二三

第三章 蘇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一二九

一 何謂憲法

現在人人都明白，所謂憲法，就是國家基本大法，其意係就國家制度，怎樣辦理選舉，如何頒布法令，公民依據建設的成功獲得了什末權利及其他種種而言。但是，並不是人人都明白，何者應當包括在憲法裏面，何者不應當？而且假使有人爽直地問：「究竟什末是憲法？這個名詞究竟是什末意思？」不見得人人對這個問題都可給個明白的答覆。

「憲法」(Constitution)這是個拉丁字(在古昔羅馬人曾講拉丁語)。就是「組織」、「政體」、「制度」的意思。所謂國家憲法，便是指國家制度，社會上的權制度而說

的。

不過社會裏面的國家政權制度，並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它是由社會制度、各種社會階層的鬥爭來決定的。德國勞工大眾的老領袖當中有，有一位叫拉薩爾（Ferdinand Lassal）的，有一次講到「憲法的本質」，他遵守着加爾的見解，曾說：憲法的本質便是包含在「各種社會力量的相互關係之中」。

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呢？我們可從帝俄時代舉幾個例子來說。

從前帝俄時代的情形是怎樣的呢？

那時最有勢力的階層是地主階級。全國廣袤的好地，都是屬於這個階級所有，貴族地主，都是住在首都或國外，他們把田地十之八九，以昂貴的租金，交給半饑餓的農人去耕種。廠主在社會上也有很大的勢力，隨着商業、工廠、作坊的生長，他們的勢力也很快地生長起來。農人則被踐踏在脚下，貧困、不覺悟、散漫像一盤散沙，他們相信上帝，其中有很多且相信「沙皇」。最先進的階層勞工，還沒有啓蒙，還沒有受

訓練，還沒有團結起來。其他各種民族——非俄羅斯人——被槍刺大砲征服，都很落後、消沉、馴服。從這種「社會力量的相互關係」裏面，便產生了俄國的國家制度：地主的政權。它壓抑着其餘階層，使他們透不出氣來。因此，這個地主的政權類似軍隊的組織：最高是專制的、地主的沙皇（保護地主利益，他本人就是一個頂大的地主）；其次是他的地主的官吏、大臣、教會、警察、憲兵、法庭等等；甚至連資產階級（在一八〇五年以前）都不允許參政；對勞工、農人、被征服的殖民地人民，則極端壓迫。

然而到一九〇五年，勞工大衆舉行罷工暴動，猛然抬頭了；農民也抬頭了；年輕的資產階級，則要求參加政權，並答應地主，若能分一份政權，便願意妥協去反對勞工和農民，沙皇會成功用武力壓潰了革命的勢力。不過，社會力量的相互關係終究變更了：地主的勢力削弱了一點，他們讓步，允許資產階級參加政權；他們甚至對勞工和農民也給了一點小小的讓步，不過他們作的很巧妙，使這些讓步對地主並沒有危險。國家制度，受了各社會勢力變更的影響，也有一點點的變更：資產階級獲得了政

權的一份兒。

後來相繼來了歐洲大戰，二月革命，以至偉大的十月革命。

這兒就從「十月革命」談起吧。此後在俄國各種社會勢力的相互關係上，跟過去比較就發生了巨大的差別。從前工廠作坊的勞工大眾，曾成了強有力的革命勢力，領導一切勞苦大眾的勢力；從前被蹂躪的千千萬萬農民，現在伸直了脊背，跟在勞工後邊前進。這次社會組織和社會力量的相互關係根本改變了；支持舊社會的柱石倒塌了；數百年來握在地主手中的土地被沒收了；資本家的私有產——工廠，也被剝奪了；榨取的深根固蒂拔掉了。從前被壓在下邊的，現在翻了個身，站在上邊了。因之，國家制度也根本改變了：產生了蘇維埃政權，普羅專政，新的、任何地方沒有過的國家制度形態。

這樣，社會各階層相互關係的變化，遂經過革命，而走上了新的國家制度。新的國家制度，新的實際組織，就需要有成文的憲法，換一句話說，需要制定新的、蘇維

埃的國家制度的基本大法。

現在我們看到，人們所謂憲法，是就成文憲法而說的。這種成文憲法，並不是一切法律的總和，而只是最重要最基本的法律的總和。所以，所謂憲法者，即只是關於某國國家制度的最重要最基本的大法也。

在全世界上，不論那一個國家裏面，都沒有像蘇聯那樣的社會關係的相互力量。因為除蘇聯而外，在任何地方，普羅革命還沒有勝利過。在其他各國，「天之驕子」還在掌握着工廠、鐵道、土地、房產。在其他各國，勞苦大眾，還在被人榨取着，被人壓迫着，被人蹂躪着。

所以，在全世界不論那一個國度裏，都還沒有像蘇聯那樣的國家制度和那樣的憲法。

不過在蘇聯，生活也不是固定不變的；牠天天在發展着，天天在向前進着，只是方式跟資本家的完全不同吧了。在蘇聯，人們的生活，一天比一天優裕、良好、快樂。

起來。誰都看出，現在蘇聯不僅跟一九一九、一九二〇、一九二二諸饑荒之年相距很遠，就是跟開始實施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的諸年也有天淵之別了。從那時起，蘇聯社會力量的相互關係也改變了。因之，關於蘇聯國家組織的成文憲法——基本大法，也需要有個改變。關於這些改變，下文再說。現在把上邊所說的作一個總結吧：

(一) 憲法即「組織」、「制度」、「原則」、「基礎」、「規則」之意。

(二) 國家憲法即國家制度的意思。

(三) 國家制度是由各種社會力量的相互關係，即各社會階層間的相互關係來決定的。

(四) 國家制度表現於成文憲法，所謂成文憲法者，便是關於某國國家組織最重要的或基本的法律。

二 蘇聯憲法發展的幾個階段

頭一個蘇維埃憲法，係於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全俄第五屆蘇維埃代表大會（以後簡稱全俄五屆大會）上所通過，即在「十月革命」勝利八月之後。用伊理奇的話說，這個憲法所載的，乃是多數黨所領導而在世界上頭一個開始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民衆鬭爭的經驗。

在頭一個蘇維埃憲法通過以前，蘇俄（當時蘇聯尚未成立）已有好幾件普羅國家的法令，規定蘇維埃政權。比如全俄二屆大會（適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八日革命發動諸日開會，乃是普羅專政時代頭一個蘇維埃代表大會）的有歷史意義的決定，

也可以歸在這些法令以內。

全俄二屆大會的爲一切政權歸蘇維埃告民衆書，伊里奇所起草的關於和平、土地及成立工農政府的命令，都是制定蘇維埃政權——普羅專政國家的頭幾件法令。

在「十月革命」勝利後越數日，即十一月十四日伊里奇和斯達林共同署名，發表了一篇俄國民衆權利宣言（係斯達林起草），關於普羅專政民族政策的基本原則撮述如下：

「（一）俄羅斯各民族平等自主；

（二）俄羅斯各民族有自由自決乃至分離成立獨立國家之權；

（三）廢除一切所有民族的和民族宗教上的特權和限制；

（四）俄羅斯境內少數民族和人種集團得自由發展。」

這個時期，即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革命政府還頒佈了一個消滅等級和公民身分令。這道命令和隨後所頒佈的幾道命令，如教會與國家分離令，學校與教會公

離令等明瞭的文件，證明「十月大革命」業已完成了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任務。

革命爆發後，不上幾天，革命政府就頒佈沒收地主田產廢除土地私有權令，實行土地國有。隨着（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人民委員會又通過了一道工人監督制，這是勞工階級實施工業國有的第一個步驟。

「十月革命」頭一個時期，伊里奇曾叫做「蘇維埃政權的凱旋式的進行」（即自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起到一九一八年二月初止），這一時期十二分明顯的反映在全俄三屆大會的兩個主要決定上。這兩個決定：一爲勞動者和被榨取民衆權利宣言；一爲關於俄羅斯共和國聯邦制度決議案。

勞動者和被榨取民衆權利宣言，是由伊里奇起草的，斯達林亦曾密切參與，它撮述了「十月革命」以來兩個半月內的一切主要勝利。宣言第一條，宣佈了一個確定不移的法則：「俄羅斯宣佈爲工兵農代表蘇維埃共和國。中央與地方的全部政權，屬於這些蘇維埃所有。」這是對「十月革命」的真實態度所體驗的一塊試金石。